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0江大队0209001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罗高敏（广州市海珠区[illegible]小吃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

住所（住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执法人员：[illegible] A275435 林祖鹏 A275047

经查，你（单位）在海珠区黄埔村北石路头街29号之三 [illegible] 107单元 [illegible] 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直接从事接触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第 1 项处罚：1. 警告；2. 罚款 / 。

罚款按下列第 / 项规定方式缴纳：1. 当场缴纳；2.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 / 地址： /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印章：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2 月 9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办案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罗高敏 2020年 2 月 9 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signature] 2020年 2 月 9 日

[signature] 2020年 2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